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國審交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黃林玉里

葉聰滿
黃蕙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0樓
之0

黃祺祿
黃怡倫

被告 李東運

上列原告等因被告公共危險等案件（112年度國審交訴字第3號）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據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9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，法院在審酌有無上開情形時，得具體審視下列各款事項，將自為判決是否可能影響本案集中審理或對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造成過度負擔之情事納入考量：一、附帶民事訴訟訴之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二、附帶民事訴訟案件當事人之主張、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。三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被告答辯、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。四、附帶民事訴訟案件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事項及與本案證據共通程度。五、附帶民事訴訟案件預定審理時程及本案審理計畫。六、本案審理程序進行之程度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5人於本院112年度國審交訴字第3號案件（下稱本案刑事案件）審理中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而原告5人所主張被告應給付之金額中，包含精神慰

01 撫金、扶養費等項，原告5人主張被告應各向其等給付精神
02 慰撫金，於此非財產上損害金額之判斷，衡情亦須耗費相當
03 時間評議。本院審酌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95條第1項所列
04 各款事項後，認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
05 不能終結其審判，倘本院自為判決，影響本案刑事案件集中
06 審理之可能性甚高，將對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造成過度
07 負擔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
08 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11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湘瑩

12 法官 游涵歆

13 法官 劉芳菁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書記官 游曉婷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